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2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0037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建教合作專任助理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11月2日府人任字第1010220755號函。
- 二、查本部93年4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30041479號令規定：
「本部92年11月19日台人(一)字第0920166455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年7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1年7月至當年6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1次1年6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1年得採計提敘1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88年7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1年7月至當年6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

三、復查本部93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93年4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30041479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前揭解釋令所稱「聘用人員」係指專案計畫之「研究人員」。

四、再查本部93年8月17日台人(一)字第0930104533號函規定略以：「本部93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所稱『職務等級相當』，係指教師職前擔任聘用人員時所支薪點應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而言，爰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如屬上開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宜先將研究助理之月支報酬，依擔任研究助理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薪點後，如符合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五、本案專任助理及專題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如不符合前開規定要件，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2018-01-22
08:06:35
交 換 章